创业担保贷款增加新政策.

按照《佳木斯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纾企解困十条措施》要求，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，更好支持我市个体工商业户渡过难关、恢复活力，市政府决定，我市在原有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基础上，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准入门槛，面向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业户发放与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具体政策如下：

一、贷款人条件：按照原有政策不变。

二、担保形式：贷款采取夫妻双方信用保证担保方式进

行（单身人员需提供证明）。

三、贷款期限及受理时间：贷款期限为1年，截止受理

申请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：

四、贷款利息：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享受财政贴息政策（个

人承担2.15%的年息）.

五、经办银行及地点：

按照原有经办银行受理。

佳木斯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宣

2022年10月30日